

刑 事 聲 請 移 轉 管 轄 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被告) (即告訴人)	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出生年月日： 戶籍地： 住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聲請移轉管轄一事：

鈞署	年度	字第	號被告	涉嫌			
案件，因被告	犯罪地 住居所	在	縣市	鄉鎮 市區	里 村	鄰	路
段	巷	弄	號	樓之	。為便於出庭應訊，請		

准予移轉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	
及件數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撰狀人

簽名
蓋章
簽名
蓋章